**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海西州2013年绿色发展低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海西州2013年绿色发展低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行委，州政府各部门：  
　　《海西州2013年绿色发展低碳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5日

　　海西州2013年绿色发展低碳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振兴低碳产业、发展低碳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发展低碳行动的重要意义  
　　低碳经济是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和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开发为基础的经济模式，是人类社会继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的又一次重大进步。通过低碳经济模式与低碳生活方式，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对全球气候的影响，实现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十一五”以来，我州着力发展盐湖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金属冶金、特色生物、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初步构建了产业纵向延伸与横向扩展相结合的循环工业体系，具备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的条件，低碳特征逐步显现。但也面临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发展方式粗放，能源资源消耗高、利用效率低，技术基础薄弱等。  
　　实践证明，低碳发展是海西发挥后发优势、优化产业结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承载能力、促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内在要求。开展绿色发展低碳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转变经济发展模式，集约节约利用资源，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要把开展绿色发展低碳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握“两区”建设加快发展的历史机遇，切实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绿色低碳发展为主线，以加速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新型工业化为主题，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为动力，坚定低碳发展战略不动摇，紧紧围绕“两区”建设和“四个”海西发展总体战略，加快建设柴达木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大力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牧业、现代服务业等低碳产业，做大做强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生物、生态旅游和文化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倡导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增长，构建多点支撑循环经济产业低碳发展新格局。

　　三、坚持原则  
　　（一）坚持低碳发展与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相结合。注重统筹兼顾，把加快发展与保护生态有机统一起来，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框架，统筹经济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统筹国内外两个大局，统筹现实发展要求和长远利益。  
　　（二）坚持低碳发展与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相结合。发挥整体优势，综合推进低碳经济与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工作，协同解决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等问题。  
　　（三）坚持创新驱动与碳减排、碳增汇相结合。加强分类指导，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先进低碳技术，保持低碳经济在行业间、区域间和供需间的平衡有序发展，推动低碳产品贸易便利化与自由化，把创新驱动作为推动发展低碳经济的根本动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实现跨越发展。  
　　（四）坚持政府主导与多方合作、全民参与相结合。加大改革和投入力度，更大程度的发挥体制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低碳经济建设，营造有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形成相对稳定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为低碳经济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主要目标  
　　加快推进绿色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低碳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提高低碳产业发展比重，建立绿色发展低碳行动长效机制，深化低碳发展氛围，有序推进绿色海西、低碳海西建设，促进能源低消耗、经济高增长绿色产业发展实现新跨越。  
　　--工业节能：单位GDP能耗、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控制在省定目标内，全州18户“万家低碳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节约25000吨标煤。  
　　--污染减排：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定目标内。  
　　--绿色建筑：年内利用新型节能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新型门窗等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0万平米，新建民用建筑设计绿色二星标准达到3%，散装水泥推广应用达到46%。  
　　--绿色交通：推广节能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淘汰更新高能耗、高污染车辆。  
　　--公共机构节能：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组织管理，逐渐降低人均能耗及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推广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将节能产品纳入政府采购。  
　　--生态环境保护：完成封山育林16.5万亩、人工造林31万亩，新增土地恢复治理面积4455公顷。

　　五、重点工作  
　　（一）构建低碳排放产业发展体系。实施“两区”建设百项重点工程推进计划，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低碳发展战略，从宣传引导、骨干带动、核心产业延伸三个方面入手，积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电、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能源转换材料、那凌格勒河梯级电站、生态环保等低碳产业示范工程和项目建设，加快培育一批产业规模大、成长性高、创新能力强、产业拉动作用突出的绿色发展骨干企业群体，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全力提升先进产能比重和工业集约化发展水平。重点围绕循环农牧业、生态农牧业、低碳农牧业、有机农牧业和观光农牧业，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进程；围绕盐湖化工、油气化工、金属冶金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煤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特色生物等战略性新型产业，实施新型工业化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及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发展低碳工业示范园；围绕优势特色文化、生态旅游、劳动力资源，加快文化旅游区建设，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稳步发展；实现三次产业互动、“两区建设”共融。  
　　（二）构建清洁生产生活能源体系。充分利用良好的能源资源禀赋，以推动资源就地转化和高效利用为重点，大幅增强资源综合利用率，降低资源消耗，减轻环境污染，通过低碳发展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速构建低碳化的能源资源生产体系和消费体系，大力提倡和推动绿色消费，引导公众转变观念，促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低碳化。实施绿色建筑行动，重点开展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采暖设施设备节能、大型公共建筑运行和建筑内用电设备节能工作，组织推广绿色建筑和实施节能建筑示范工程，推动建筑节能技术进步。实施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在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等居民密集的城镇地区，大力推进集中供热，扩大太阳能、水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优化采暖能源结构。实施绿色交通行动，倡导绿色出行，推动节能型交通技术、设备的推广与应用，加快公交车辆和出租车辆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完善政府的绿色采购制度，启动低碳产品认证，扩大政府低碳采购产品范围，强制或优先采购低碳节能产品。  
　　（三）建立低碳技术运用示范体系。充分发挥现有6个国家级、8个省级科技平台和15个企业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快太阳能光伏及铜、镁、钛等新型合金材料的技术引进与攻关，解决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与关键技术难题，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材料、装备研发推广和技术改造，大力发展低碳技术，加大低单耗、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研发低碳产品，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积极开展柴达木地区固碳增汇技术体系研究及示范推广工作，将低碳科技创新战略纳入科技整体发展战略，大力促进商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加快淘汰落后技术、推动产业升级，提高资源生产率及能源利用率，完善低碳示范单位标准，实施低碳单位示范创建活动。重点结合低碳发展需求，着力推进高性价比太阳能电池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和风力发电，积极促进废旧金属回收，加快低碳产品的运用和输出。依托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一批提供研发设计、试验试制、检验检测和技术推广的公共服务平台，降低环保企业研发成本。因地制宜，加快推广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高效空调、热泵、雨水收集、规模化中水利用、隔音等建筑节能成熟技术，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及节水器具等。  
　　（四）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考核责任制。重点加强公共机构日常节能管理，健全公共机构能源统计制度，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产能，提高新建改扩建工程的能耗准入标准；加强重点能耗产品监测工作，强化能耗限额节能监察，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对炼油、冶金、纯碱、焦炭、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能效对标管理，力争主要耗能产品单耗和行业用能效率达到国家和行业平均水平或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强化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等污染减排措施目标责任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五）加快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河道治理、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牧还草、退耕还林、水土流失治理、土地整理、绿化等生态工程，扩大森林面积，增加草原面积，提高植被覆盖度；加大湿地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力度，保存土壤有机碳。积极探索森林、草原、湿地等碳汇交易途径。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低碳发展规划和政策体系。启动低碳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形成以低碳发展规划为龙头、各专项规划为补充、各项规划衔接配套的低碳发展规划体系。在现有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加快海西低碳发展工作的意见、低碳企业准入标准、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等政策体系，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运用财政补贴方式，扩大低碳产品、环保产品的市场份额，降低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的成本及价格，支持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补偿生产企业对环境治理的费用并保护稀缺资源，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并在发展低碳的科研项目审批、经费保障、人员设置上予以倾斜，增加低碳经济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比例。积极申请国家、省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资金支持。州本级财政安排绿色发展低碳资金3000万元，重点支持企业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清洁生产，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落实国家支持节能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资源税费改革。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节能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领域的投入。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机构高管人员履职、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  
　　（二）建立统计、计量、监管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标准，对全州耗能单位用能情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源进行调查摸底，建立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充实各级能源统计力量，完善能源消耗统计制度，建立企业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强化企业能源统计基础工作，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统计体系，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体系以及统计考核体系，建立低碳经济公报制度。  
　　（三）强化低碳发展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推进低碳发展的保障机制，为推动低碳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州政府成立海西州绿色发展低碳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绿色发展低碳行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工作。建立考核制度，加强对低碳发展工作目标责任、工作进度的跟踪检查和考核，重点出台《海西州低碳经济发展责任考核评价办法》，将规划建设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单位与领导，及时纳入州、市、县、行委及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实施奖惩机制。  
　　州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州工业绿色转型及企业节能、低碳工作；州环境保护局，负责全州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州统计局，负责能耗统计工作；州住建局，负责建筑领域节能工作；州交通局，负责交通领域节能及绿色出行工作。  
　　各市、县、行委要落实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从事低碳工作。各地区经发、环保、统计、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负责行动工作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  
　　州目标考核办，负责对各地区、各部门年度绿色发展低碳行动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四）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绿色发展低碳行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及重要意义，宣传绿色发展低碳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支持绿色发展低碳行动的政策措施，宣传报道优秀企业开展绿色发展低碳行动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先进技术，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曝光和揭露浪费能源的反面典型，公布未完成节能目标的万家企业名单，追踪报道节能整改情况。同时，举办针对政府部门、企业界、咨询机构绿色发展低碳行动专题培训，营造全社会推进低碳发展行动的舆论氛围。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080df575145b54dd1f9e4bccf30f43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080df575145b54dd1f9e4bccf30f434bdfb.html" \t "_blank)